

关于印发《本溪市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本溪市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联系，联系人：罗智强，43841719。

本溪市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面提高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的通知》（辽民老函〔2023〕105号）要求，结合本溪实际，现制定“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成效更加突出。

二、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

（一）进行监管政策评估（2023年7月24日前）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启动“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民政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建设、机制运行、能力提升、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总结近年来养老服务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查找问题不足。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养老服务监管工作情况进行

行自查自评，全面摸清底数并于7月30日前报送《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表》（附件1）。

（二）开展专项整治提升（2023年7月24日至8月）

市民政局将根据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情况，及时向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反馈民政部评估机构及省厅评估组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各自治县（区）民政局要根据自身评估发现问题和反馈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责任分工，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监管问题和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整改，对账销号，切实提升本地区养老服务监管效能。各自治县（区）要将专项整治提升情况于7月24日前报送市局养老科。

（三）推进年度重点工作（2023年7月至12月）

坚持边评估、边整治，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一是推动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落地。三是强化标准化工作，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四是全面推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五是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信用监管。六是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政务公开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七是宣贯落实《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八是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持续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各类安全隐患和欺老虐老行为。

（四）加强创新探索，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2023年8月至9月）

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孤寡老年人监护服务、行政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养老服务地方性立法等新领域、薄弱环节加强探索创新，为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供经验。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使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备案管理、信用监管、行政检查、等级评定、疫情防控等信息模块，推动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养老服务监管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五）全面总结，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10月至12月）。

适时召开全市养老服务监管有关会议，全面总结近年全市养老服务监管工作成效，交流监管工作经验，分析养老服务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明确新形势下养老服务监管的重点方向和目标任务。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要统筹养老服务发展与安全，融监管于服务中，把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的好经验好做法和需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的监管困难问题纳入养老服务工作整体部署，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养老服务监管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务求实效。各自治县（区）要将“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范围、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全面整治、强化问责。各自治县(区)民政部门要对养老服务行业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对严重侵害老年人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强化追责问责,切实提升本地区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三) 积极宣传、合理引导。各自治县(区)要担负起普及养老服务监管法律法规责任,依法公开监管执法有关信息,及时曝光各类典型案件,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自治县(区)可通过召开座谈会、互相调研等形式介绍加强养老服务监管的经验做法,相互学习借鉴,创新思路和工作方法。

附件：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表

附件

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表

县（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已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	未完成说明	政策依据和任务来源
1.制度建设	1. 1 是否制定涉及养老服务监管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民法典》
	1. 2 是否制定县级层面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3 是否制定县级层面“双随机、一公开”政策文件			《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民发〔2022〕36号）
	1. 4 是否制定县级层面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政策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是否制定县区级层面养老服务(包括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意见、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等)			《辽宁省民政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6 是否研究制定县区级层面解决养老服务消防审验问题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是否制定县区级层面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			《民政部、省民政厅、民政局“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8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服务及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包含省级层面专项行动方案,以及养老服务综合政策、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中包含养老服务政策及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的政策)			《辽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1.9 是否制定县级层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新业态监管创新性制度文件			《市民政局、发改委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通知》
1.10 是否制定县级层面的养老服务监管领域地方性标准			《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1 是否建立并运行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2.2 是否建立并运行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包括是否编制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等）		《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2〕36号）
	2.3 是否建立并运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实施惩戒。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是否做到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相关数据的互相推送，建立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做好信息交换和风险研判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辽宁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2〕36号）

	2.5 是否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施案信息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6 是否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在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7 是否做到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8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情况确定照护等级签订服务协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9 是否确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开展评定业务培训、规范评定程序、细化评定标准、加强动态监督、做好衔接互认等工作		《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辽宁省民政厅、鞍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0 是否建立养老服务纠纷处理机制，引导养老机构通过自愿协商、人民调解、依法裁判等途径解决矛盾纠纷情况（提供判例文书、人民调解函等文书）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

	2.11 是否建立推动《养老服务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落地的机制（开展常态化抽查检查、纳入行政处罚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的通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3.1 是否建立养老服务监管执法队伍（包括综合执法队伍或专门执法队伍，提供全省已建立的养老服务执法队伍的数据及情况）		——
	3.2 是否在养老服务行政执法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能力提升	3.3 是否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法规政策培训宣传，提高基层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监管执法能力		——
	3.4 是否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保障（提供数据、案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5 是否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体现）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6 是否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信用监管、行政检查、等级评定、疫情防控等监管工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1 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建筑、食品、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等各类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情况（提供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2 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提供具体数据和案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3 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发布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4.监管成效	4.4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养老机构数量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4.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覆盖率（完成等级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占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		《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

4.6 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有率(填写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占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发展指标跟踪调度工作的通知》
4.7 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有率(填写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有率占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发展指标跟踪调度工作的通知》
4.8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助餐服务的社区老年餐桌、老年食堂等,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药品经营行为(需说明是全面落实还是部分市县落实)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
4.9 辖区内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审验或备案情况(填写具体数字和比例,对未完成的分类说明原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4.10 化解养老服务纠纷的成功案例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
4.11 是否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包含2013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本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服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宁省民政厅养

		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4.12 是否公开养老服务业务办理情况 (包含本区域养老机构备案办理指南、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关指引和办事要 求、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办理指南、老人 人补贴申请指南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质量和信 息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宁省民政厅养 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4.13 是否公开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包含本区域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养老 机构等级结果、养老机构相关资质信 息、养老机构行政处罚结果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质量和信 息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宁省民政厅养 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4.14 是否公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信息 (包含各养老机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和收费方式)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质量和信 息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宁省民政厅养 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4.15 《公安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 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宣传贯彻情 况		《民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 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 工作的意见》
4.16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宣传贯 彻情况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4.17 先行先试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应急救 援技术服务中心等情况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填表说明：已完成情况下如果仅完成指标部分内容或仅有市内部分地区完成的，需分类说明情况，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内容和已完成的地区；如未完成需填写未完成说明；佐证材料按照评估指标顺序分类命名排序打包压缩作为附件。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印发
